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簡字第388號

原告 吳正宏

被告 邱滿貳

訴訟代理人 鄭伊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貳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8860元，嗣於本院審理中，擴張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8860元，及自民國108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永德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永德利公司）承包基錫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基錫公司）之油管工程（下稱系爭油管工程）期間，原告是基錫公司之工地主任，被告是永德利公司之負責人，訴外人戴志裕是被告為永德利公司派駐於系爭油管工程現場之工地主任。兩造於107年7月間，在花蓮縣光復鄉，達成由原告先幫被告代墊系爭油管工程之相關費用之合意，而原告迄至107年11月底完工期間，共為被告代墊費用11萬8860元，原告已與戴志裕確認該11萬8860元代墊帳目無誤，但被告竟不依約給付等語，爰依據兩造契約關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8860元，及自108年7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兩造並無約定由原告先幫被告代墊系爭油管工程之開銷費用，且系爭油管工程之所需之機具及伙食費等相關費用，均是由被告每半個月連同薪水拿給戴志裕支付，凡是戴志裕拿給被告之單據，被告並不過問單據從何而來，且被告業已將全數款項交付戴志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永德利公司於107年間承包基錮公司之油管工程（即系爭油管工程）。

(二)系爭油管工程期間，原告是基錮公司之工地主任；被告是永德利公司之負責人；戴志裕是被告為永德利公司派駐於系爭油管工程現場之工地主任。

五、本件之爭點：

被告是否應給付給原告代墊費用11萬8860元？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永德利公司於107年間承包基錮公司之油管工程（即系爭油管工程），且系爭油管工程期間，原告是基錮公司之工地主任，被告是永德利公司之負責人，戴志裕是被告為永德利公司派駐於系爭油管工程現場之工地主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0頁），足以認定。

(二)原告確有於107年10月5日、10月12日、7月15日，各為被告代墊被告擔任負責人之永德利公司施作系爭油管工程所需之恆春氣體工業有限公司「氧氣及乙炔1953元」、永福機械工程行「機械作業73920元」、立光電機行租「發電機3360元」等情，有原告所提出上開營業人所開立之「買受人」為永德利公司之發票，及各該營業人出具之證明書載稱上開費用係由原告付清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3頁）可稽，並有財政部國稅局鳳山分局108年8月29日、108年10月29日函載稱上開「氧氣及乙炔1953元」、「機械作業73920元」、「發電機3360元」費用，業經永德利公司申報扣抵營業

01 稅等語（提示本院卷第91頁、第127頁）可證，足以認定。
02 又依證人戴志裕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不知兩造是否曾約定
03 代墊工程開銷，系爭油管工程所需之機具及伙食費等，都是
04 由被告有拿零用金給伊支付，而原告拿給伊之發票、單據，
05 伊是直接轉交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背面至第68頁背
06 面），可見原告於代墊上開「氧氣及乙炔1953元」、「機械
07 作業73920元」、「發電機3360元」費用後，應有將該3張
08 發票交付戴志裕，再由戴志裕將該3張發票轉交給被告，被
09 告始能令其擔任負責人之永德利公司以該3張發票申報扣抵
10 營業稅等情，依此兩造間之上開互動模式，堪認兩造間之應
11 有原告所主張之兩造於107年7月間，在花蓮縣光復鄉，達
12 成由原告先幫被告代墊系爭油管工程之相關費用之合意之事
13 實，否則兩造豈能順利進行上開代墊、取得發票、轉交發票
14 、申報扣抵之行為。是以，原告主張其業依兩造間之上開代
15 墊契約為被告代墊上開「氧氣及乙炔1953元」、「機械作業
16 73920元」、「發電機3360元」費用等情，應為事實，原告
17 請求被告依兩造代墊契約給付原告7萬9233元（ $1953+73920$
18 $+3360=79233$ ），應有理由。

19 (三)被告雖執前詞置辯。惟查：①被告辯稱並無約定由原告先幫
20 被告代墊系爭油管工程之開銷費用云云，核與證人戴志裕之
21 證述，及原告確有為永德利公司代墊「氧氣及乙炔1953元」
22 「機械作業73920元」、「發電機3360元」費用，且永德
23 利公司確有將上開3筆費用用於申報扣抵營業稅之事實不符
24 。況且，倘若兩造間並無原告為被告代墊款項之約定，則原
25 告豈會無故為永德利公司代墊「氧氣及乙炔1953元」、「機
26 械作業73920元」、「發電機3360元」費用，被告豈會不明
27 究理持上開3張由原告代墊費用之發票申報扣抵營業稅。②
28 被告雖辯稱：系爭油管工程之所需之機具及伙食費等相關費
29 用，均是由被告每半個月連同薪水拿給戴志裕支付，凡是戴
30 志裕拿給被告之單據，被告並不過問單據從何而來，且被告
31 業已將全數款項交付戴志裕云云。惟被告上揭辯詞與戴志裕

於本院審理證述：伊僅有將原告拿給伊之發票、單據，直接轉交給被告，並無印象被告有無支付原告11萬8860元之代墊款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背面至第68頁背面）不符。③況且原告確有支出上揭代墊「氧氣及乙炔1953元」、「機械作業73920元」、「發電機3360元」費用之事實，業如前述，而被告就其是否已清償上揭代墊費用之事實，自應舉證以實其實。然被告僅空言：凡是戴志裕拿給被告之單據，被告並不過問單據從何而來，且被告業已將全數款項交付戴志裕云云，與戴志裕之證述不符，且無其他證據可憑，自難認被告已有清償原告所代墊之「氧氣及乙炔1953元」、「機械作業73920元」、「發電機3360元」費用。

(四)原告雖主張其尚有為被告代墊其他費用3萬9627元（即原告主張被告代墊費用全部共11萬8860元，除前述「氧氣及乙炔1953元」、「機械作業73920元」、「發電機3360元」3筆費用外之金額（000000-0000-00000-0000=39627））云云，並提出原告自己書寫之11萬8860元之清單（見本院卷第41頁）、友豐交通有限公司「運費6300元」之統一發票及證明書（見本院卷第99頁）、香Q美食便當「便當4720元」之收據及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17頁）、民生五金商行「五金用料4840元」之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19頁）、正隆五金行「五金2257元」之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21頁）為其依據。惟查：①原告自己書寫之11萬8860元之清單（見本院卷第41頁）之證明力與原告自己陳述無異。且原告雖主張戴志裕曾與原告核對該代墊總額11萬8860元之清單金額無誤云云，惟證人戴志裕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對於原告所提出之11萬8860元墊款明細並無印象，伊只有將原告拿給伊之單據轉交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背面至第68頁背面），與原告上揭說詞不合。②原告所提出之友豐交通有限公司「運費6300元」之統一發票及證明書（見本院卷第99頁）、香Q美食便當「便當4720元」之收據及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17頁）、民生五金商行「五金用料4840元」之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19頁）

01)、正隆五金行「五金2257元」之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21
02 頁)等,至多僅能證明各立據人曾聽聞原告如此之說詞而已
03 ,不能證明原告為履行兩造代執契約始支出上開費用、購置
04 上開物品。③且原告所提出之友豐交通有限公司「運費6300
05 元」、香Q美食便當「便當4720元」、民生五金商行「五金
06 用料4840元」、正隆五金行「五金2257元」,均未經永德利
07 公司申報扣抵營業稅,有財政部國稅局鳳山分局108年8月
08 29日、108年10月29日函(見本院卷第91頁、第127頁)可
09 證,堪認原告主張為被告所代墊之上開費用,並未如前述「
10 氧氣及乙炔1953元」、「機械作業73920元」、「發電機
11 3360元」3筆代墊費用之正常代墊程序進行,即於被告代墊
12 並透過戴志裕轉交單據後,由永德利公司申報扣抵營業稅。
13 是以,原告是否確有代墊上開費用、是否屬於兩造合意代墊
14 之系爭工程之費用等,均有疑義,不能以原告之片面主張即
15 認為上開費用均是兩造合意之代墊費用範圍。是原告本件請
16 求,除上開准許部分外,其餘請求,尚無足取。

17 七、綜上所述,原告基於兩造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9233
18 元,及自108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9 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0 予駁回。

21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2 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

24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6 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2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施盈志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林豐富